

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院長核定修正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參與由美國國家醫學院發起的「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同時與多個國際合作單位攜手合作，希望集思廣益，徵求跨學科領域且具創新前瞻思維的研究計畫，期藉由全球智慧，激發重大突破性研究成果，造福人類社會，以實現人類健康長壽為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試行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學校、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自然人皆可申請。
- 三、申請作業：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提出研究計畫，不限申請單位，於本院公告送件期限前(原則為二月至四月)，於本計畫網頁線上填寫申請資料。逾期送件、送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執行期程：本計畫期程為一或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計畫核定(原則為七月至十月)起為期一年。
- 五、審查方式：由本院邀請國內外具有創新思維、跨領域、產官學界的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複審，審議結果由複審聯席會議討論後列舉推薦補助名單，並由本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學術行政會議決定補助名單，審查結果與美國國家醫學院同步公告。
- 六、審查項目及評選原則：
審議重點為計畫書的創新精神、對人類健康長壽可能的影響力、計畫書的撰寫品質等。於初審與複審階段，均由至少二位主審委員審閱計畫書，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且送請委員審查時，應隱匿申請人姓名等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
-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獲補助者如為個人，須簽署「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執行同意書(個人)」(如附件一)；如為本院，須簽署「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執行同意書(院內)」(如附件二)；如為其他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法人或團體，須簽署「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執行同意書(院外)」(如附件三)。
 - (二) 依審查結果提供研究補助，每件計畫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 本補助經費得編列業務費、設備費、獎補助費及管理費，且管理費編列

上限為：(計畫總經費-國外差旅費) x 10%；本經費必須以本計畫研究所需為原則，且每年撥付之經費必須自計畫執行核准日起一年內支用之。

- (四) 上述費用可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流用，惟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並須事先函知本院核備。

八、成效考核：

- (一) 一年期計畫執行期滿時，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 (二) 二年期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核准日次年六月底前提交期中執行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滿則需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本計畫為一或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二年期計畫之期中執行進度報告將作為第二年計畫經費核定之依據。
- (二) 獲補助者應於本院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院請領補助款。
- (三) 本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四)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賸餘款支票等，送本院辦理結報事宜。
- (五) 獲補助者因執行本院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下列收入之繳回原則：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其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權益分配及服務收入分配等相關事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將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本院(資助機關)。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所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 (六) 本試行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或由本院解釋之。

十、其他注意事項：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 執行同意書(個人)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自 109 年度執行「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或 Scopus 學術資料庫，於致謝欄或計畫經費來源欄，填列計畫編碼。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在中研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接受補助辦理下述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

總計畫名稱/總主持人：_____

分支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茲願依中研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中研院審查通過之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核定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中研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經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經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經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二年期計畫應於核准日次年六月底提交執行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滿則需於 3 個月內向中研院辦理經費結報，及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分支計畫增減等情事，應事先函報中研院核准。
- 六、權利及責任

(一) 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申請：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計畫主持人所有，惟該權利非經中研院同意，不得轉讓或讓與第三人。
2. 計畫主持人對於依前款規定所取得之專利權進行授權時，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比例將所取得之移轉金或授權金分配予中研院。
3. 其餘關於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其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服務收入分配：

本計畫於本契約履約期間因對外提供技術性服務、研究支援所收取之費用，依「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規定，繳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01 專戶。

(三) 名稱與商譽：

所屬機構在未獲得中研院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中研院之名稱、院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其與中研院有任何關連。

- 七、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主持人應確保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中研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中研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隨時配合中研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中研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九、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中研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提出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證明，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中研院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三、計畫主持人已充份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7 版

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 執行同意書(院內)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自 109 年度執行「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經計畫辦理發表之著作如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或 Scopus 學術資料庫，於致謝欄或計畫經費來源欄，填列計畫編碼。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在本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接受辦理下述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

總計畫名稱/總主持人：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辦理項目以本院審查通過之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核定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本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本院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本院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本院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二年期計畫應於核准日次年六月底提交執行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滿則需於 3 個月內向本院辦理經費結報，及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分支計畫增減等情事，應事先函報本院核准。
- 六、因本計畫所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來自中研院經費，其管理與運用，依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主持人應確保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隨時配合本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本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九、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本院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辦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本院之規定辦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本院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本院已充份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所屬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 執行同意書(院外)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自 109 年度執行「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或 Scopus 學術資料庫，於致謝欄或計畫經費來源欄，填列計畫編碼。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之所屬機構：_____（以下簡稱所屬機構）」，在中研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接受補助辦理下述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

總計畫名稱/總主持人：_____

分支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茲願依中研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中研院審查通過之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核定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中研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所屬機構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所屬機構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所屬機構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二年期計畫應於核准日次年六月底提交執行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滿則需於 3 個月內向中研院辦理經費結報，及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分支計畫增減等情事，應事先函報中研院核准。
- 六、權利及責任

（一）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申請：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下稱所屬機構)所有，惟該權利非經中研院同意，不得轉讓或讓與第三人。
2. 所屬機構對於依前款規定所取得之專利權進行授權時，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比例將所取得之移轉金或授權金分配予中研院。
3. 其餘關於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其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服務收入分配：

本計畫於本契約履約期間因對外提供技術性服務、研究支援所收取之費用，依「中央研究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規定，繳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01 專戶。

（三）名稱與商譽：

所屬機構在未獲得中研院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中研院之名稱、院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其與中研院有任何關連。

- 七、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主持人應確保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中研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中研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隨時配合中研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中研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九、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中研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所屬機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辦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依所屬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中研院、所屬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所屬機構已充份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所屬機構：_____

代表人：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